

证券代码：837910

证券简称：汇清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国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选举邓国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；选举范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焕昌先生为总经理，范涛先生为副总经理，郑焕琼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肖常波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焕昌、范涛、郑焕琼、肖常波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高级管理人员适当人选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郑焕昌、范涛、郑焕琼、肖常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